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21—27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，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海马公司”），所持公司 12,040,000 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；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，披露了《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，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金海马公司达成和解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金海马公司持有的公司 12,040,000 股股权的保全措施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）。

近日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金海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 12,04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日期	解除冻结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
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	是	12,040,000	24.53%	1.98%	2020 年 12 月 2 日	2021 年 4 月 23 日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合计	-	12,040,000	24.53%	1.98%	-	-	-
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海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9,078,3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6%，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，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金海马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1,252,9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5%，其中质押 61,244,533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5%；金海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9,078,3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6%，其中，质押 44,843,05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1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6%。刘江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,331,3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11%，合计质押 106,087,583 股，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96.1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4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